

平生皆被杂书误

□桑洛

常有朋友问我喜欢看什么书,喜欢谁写的书。遇到这样的问题,我总不能脱口而答,需要静下来想一下。总结起来,我看书是极其杂的,什么书都看。乱看书,看杂书,没有什么定数,不过是保持着一个阅读的习惯。若是真的要总结,我看的书以文史居多,散文、小说、历史这三类的书占了大部分。

回望来时,唯读书一事,从小坚持到了现在。爱读书的人,有些并不是真的爱书,而是填补某个方面的缺陷。就比如我吧,小时候内向的性格是我选择读书的一个原因。身边的不少同学因为朋友多、活动多,人静不下来,也就很少读书。小时候书少,基本上有书看就不错了。上次回老家,从家里翻出一些老书,有1983年、1984年的杂志,封面已经是破旧不堪了,对我来说却犹如珍宝。掸去灰尘,将其从老家带回书屋,郑重地摆在重要的位置。这些书对于别人来说是不值钱的破烂,只有我明白这些书的珍贵含义,它代表了书籍曾经陪伴我走过的路。

我发现,从我捧起书的那一刻,孤独与寂寞就喜欢上了我。天资并不聪慧的我,突然发现书里的世界是如此与众不同,发现了外面的世界是如此精彩。家里的书不多,一般是一些章回小说之类的书籍。记忆中,看的第一本小说是《说岳全传》。偶尔去邻居家串门,如果能借到一本翻得卷边的书拿回家,比吃到一颗糖还要开心。

那年代,某某户如果有几本书,那肯定是有人出门在外务工或是有人在外上学。那时,舅舅刚参加工作,外公家订有报纸,还有少量的书,我有空就去翻。很可惜舅舅不是学文科的,外公家的书籍也就相当有限,只有几本《十月》杂志,根本不解馋。娘舅毕竟是亲的,知道我喜欢看书,他每次骑着锃亮的自行车回来,都给我带来些

精神食粮,几本连环画,或是作文选。全身脏兮兮的我,常离群坐在晒谷场边发呆。有书来的时候,是最开心的节日。

看书是有阶段性的。小时候有书读就不错了,初中读武侠读言情,高中读名著,大学读传记,毕业之后读散文、小说等等。随着年纪渐增,想到自己年轻时‘不爱经史爱杂书’就不禁摇头。皓首穷经,我们的传统典籍里藏了多少智慧啊!年少的时候,我在二姨家找到了《基督山伯爵》和《复活》,如获至宝,这是一个十来岁的孩子看到最具深度的小说了。拿到书后,我把自己关在房间里看书,没日没夜地看,看了一遍又一遍。不看书的时候,我躺在二楼厚厚的稻草堆里,闻着稻秆的香味,幻想书中神奇的世界。哥哥交游很广,出去玩的时候,最大的任务就是给我找几本书看。初三了,老爸老妈不允许看课外书,于是我就打着手电,躲在被窝里看。就在那段时间里,我看完了金庸、梁羽生、琼瑶的小说。

周末,我常常会骑着自行车,沿着一路满是灰尘的土路,骑上半个多小时,到城里唯一的书店——新华书店看书。书店的书也不多。想看哪本书,要让营业员将书递给你看,你看了满意,就掏钱买。我口袋里一般没有多少零花钱,有限的零花钱是在假期的时候和哥哥一起挖草药挣的,还有将过期的教科书卖掉换的钱。翻看完一本,想叫营业员再递另一本给我看一下。聊天聊得正欢的她们往往一边递书,一边递给我一个白眼。唉,这该怪我,那一个蓬头垢面的农村孩子,像是买得起书的人吗?

上了中学和大学,学校里有了图书馆我就幸福多了。每周,我们都可以在图书馆借书,一本借书证不够,还用同学的借书证借。到了读研的时候,一次可以借二十本书,借得随心所

欲。借书的时候,往往还需要提一只篮子去。但那时,书却是看得少了。

工作后,我经常去图书馆借书。去图书馆借的书就更杂了,我大多借些小说类畅销书,大体上都是自己不想买、随意翻翻的书。什么类型的小说都有,看完就算。真的好的书,要自己买。借的书总是旧了些、脏了些,看完肯定要洗手。我喜欢新书,闻着有书香,可以边看边随意涂画,写感言。在广州工作的时候,天河购书中心是我最喜欢去的场所。有空时,我也去图书批发市场买书。坐公交车过去,回来的时候打个的。就这样,书架上的书慢慢多了。我非藏书,只是喜欢阅读,因为看书多而渐渐有了藏书。

朋友中有很多人喜欢吃肉。聊到原因,朋友们都哈哈大笑,说是小时候没有肉吃,心中常有恐慌,现在出去吃饭,肯定要点盘肉,即使吃不了几块都好。我也笑了。我喜欢书,喜欢买书,到后来喜欢藏书,又何尝不是如此!杂人、杂思、杂书,对很多人来说,书是真正意义的良师益友。我是一个杂食的动物,杂食也让人营养不缺,让人也是不求甚解,知之不深。我引以为憾,也常想改变,希望自己在某一方面能深入研究,但又往往浅尝辄止。只怪书的森林太大了,我喜欢的书太多。乡人总喜欢用‘无头苍蝇’来形容一个人没有目标与方向。在书的森林与海洋里,我似乎就是‘无头苍蝇’。“凌晨而出,薄暮而还……”寻旧业,而读所未读之书。恨不余生读书,读所未读之书,兴不可遏,如此。

爱读书,是我从小养成的习惯。这个习惯似乎没有目的,也没有非要有个什么样的结果。于是,我的读书方式就自由散漫,不求甚解,乱读书,读杂书。我对自己摇了摇头。平生皆被读书误,就让读书、读杂书,误我一生吧!

舌尖之春

□宋扬

唐代杜甫偏爱春天的韭菜,有诗为据——“夜雨剪春韭,新炊间黄粱”。元末明初诗人高启的‘芽抽冒余湿,掩冉烟中缕。几夜故人来,寻畦剪春雨’显然有参考杜诗之嫌。高启之作姑且不论,少陵野老在蜀地生活了好几年,不应该不知道,巴蜀春天的绿蔬中,韭菜稍显灰头土脸。

“一千个读者心中就有一千个哈姆雷特。”万人万口,我固执地以为,香菜乃春天第一蔬。青菜、莴笋、蒜苗、韭菜、大葱,它们在漫长的越冬中,大概透支了太多养分。生命激情一去,如某家门日晒冬的老人,只剩平静地等待宿命中的结局。香菜却是随着春一点点立起来的,是在惊蛰的春雷声中,像冬眠的虫儿一样苏醒的。香菜是初生的婴孩,身体里流动着绿色的血液和奇异的鲜香。

有一句话曾被误以为出自吴伯箫先生的《记一辆纺车》,查阅资料后,方知出自吴先生的《菜园小记》——你看,上世纪八十年代学过的课文标题已囫圇不清,我对那句写香菜的话却记忆犹新——“芫荽在散发脉脉的香气”——芫荽就是香菜。一度十分纳闷儿:陕北不是应该叫香菜吗?怎么和巴蜀一样叫芫荽呢?

牛肉炖白萝卜,香菜可于红白间增一份绿,提一份香。巴蜀火锅,独香菜缺不得,替不得。立春后,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困,对火锅的思念馋虫扰心。于集市买来一众食材,电磁炉上桌,小女方惊呼:“香菜呢?”于此,我只得立即驱车再奔市场。

香菜和火锅出现在普通巴蜀人家的餐桌,是近二十年才有的事。遥记十来岁时,天天为碗里米少红薯多犯愁,谁吃香菜?大伯在外地当工人,退休后回村在自留地里种了香菜——他应该是村里最先吃香菜的人。他这癖好可能源自他在异乡的生活,也可能是有固定退休工资的他,故意要以香菜显示自己与在泥土里讨生活的村民之不同。他说真香啊,我说臭死了。当然,他吃的香菜也不是用来佐牛肉或火锅——只是拌在豆瓣酱里。人的口味是会改变的。后来生活好起来,餐桌上荤腥不断后,菜品不再局限于老几样了。我家也撒上了香菜籽。开春后,掐一些香菜嫩芽,用芝麻油、红油辣子、花椒油、生抽、白糖、精盐拌了,解过年大鱼大肉之油腻。

对香菜‘春天第一蔬’的名号,鱼腥草绝对不服。一半巴蜀人对鱼腥

草的偏爱,较香菜有过之而无不及。鱼腥草之爱有地域限制。前段时间,蜀地爱心人士把大量鱼腥草赠送给湖北同胞,同胞们喜忧参半——对鱼腥草束手无策。于是,网上抖音小视频霸屏——四川的大厨小厨们又耐心地分享鱼腥草的做法。招数有二:一凉拌,二炖煮。凉拌法同香菜。炖煮可配半肥瘦猪肉,蹄膀尤佳。至于放到火锅里当素菜涮煮,则又是火锅人的最爱了。武汉同胞可能需要一段时间去适应鱼腥草,如同当年拒食香菜的我。

苏东坡在《菜羹赋》中写道:“汲幽泉以揉濯,待露叶与琼枝。”种菜的乐趣不只在是做与吃菜的时候,更在种与收的过程。老家屋后,田埂人迹罕至,每年定时冒出些野生鱼腥草,省了种的麻烦。“沧浪之水清兮,可以濯我纓”,古井里的山泉水堪比“沧浪之水”,摘须洗泥,奇香悠远。再以泥水浇灌田埂,明年又将冒出新的鱼腥草。周而复始,生生不息。

苏东坡说:“渐觉东风料峭寒,青蒿黄韭试春盘。”那‘青蒿’也许就是香菜、鱼腥草吧?‘料峭东风’已然全是春的温暖。春天,就这样带着菜蔬的馨香慢慢走向了火热的夏天……



把美好的时光
浪费在美好的声音里

朗读频道

永康日报社 永康市作家协会

仿佛夜色降临 (诗二首)

□津渡

父亲的一天

一上午都在院子里劈柴
瓦松们站在屋檐上摇摆,嘲笑他。
他直起身,朝掌心吐唾沫
恨意未消:
叫你们全身长疙瘩。

下午,和叔伯兄弟们打牌
在杉树下移动小方桌。
墩子,他提醒他们躲开牛粪
至于嗡嗡飞起的苍蝇
他也会挥舞胳膊 嗨,钉子,滚开。

因为捏着一把好牌
双手发抖,他把狗一脚踢开
汗从脑门上不停地流下。
因为天真,一招不慎
他满盘皆输,懊悔写满脸上。

傍晚,鸡在腿脚处打转
猪在栏圈里哼唱
他把一盆白萝卜剥得快快要飞起来。
黑天咋还没塌呢,他嘟哝着
去看怀里睡着的孙子
仿佛夜色降临,喜悦随之到来。

产业

她闲不住。年逾古稀
仍然在海边的滩涂
辟出一块菜地。

她热爱土地。
如果可能,她甚至会在
一垄一垄的海浪间种上土豆
在每片浪花的根脚处
麻利地种上玉米。

一个人在涛声里种地
生活,似乎也增加了某种诗意。

在无数次摸索中
她学会了给子女们发送微信
下单,快递新鲜蔬菜。

更多的时候,专注于
手上的活计
她悄悄地摸小萝卜的头,小声叮嘱
揪揪生菜的耳朵,叫它快点长大。

小姑娘一般娇嫩的豌豆苗
她把细柔的蔓须轻柔地牵上豆架。
她也固执,倔强
格外偏执。

用心浇水,施有机肥,不打农药。
她宁可身子蹒跚
一下午忙着在卷叶菜叶子上捕捉青虫。

“我坐着,听风
多好啊,狗在棚屋里生了一窝狗娃。
浪还在哇啦,油菜地里又来了一群蜜蜂。”

听起来,手机里十分空阔、明亮
都是令人欣喜的事情
伴随一阵一阵,杭州湾浩瀚的海浪。